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黄裕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本次提名的董事会秘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2、本次会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方式、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黄裕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祁和刚

胡劲为

朱岩

2021年3月31日